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梁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135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70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27071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(以下簡稱105年5月9日令)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5415983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揭來函說明略以，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105年12月31日前已分配機關實施訓練，而於106年1月1日以後始經機關派代任用者，基於信賴保護之法理原則，同意其得依銓敘部105年5月9日令停止適用之相關規定，採計曾任服務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至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至106年1月1日以後始分配機關實施訓練者，仍應依銓敘部105年5月9日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